

高等学校贯彻实施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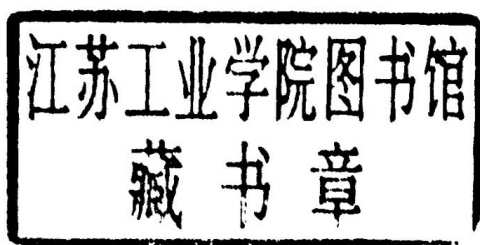
指导手册

华夏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贯彻实施《国家教育事业 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指导手册

第四卷

21 世纪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编写



华夏教育出版社

第三章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陈至立国务委员在长江学者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5年3月28日)

很高兴参加2004年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受聘仪式和长江学者座谈会。首先,我代表国务院,向新受聘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通过在座的各位向奋斗在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所有长江学者和全国高校广大教师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问候!

刚才大家谈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听后很受感动和启发。我们为各位取得的成就感到由衷的高兴,对各位的建议将认真研究和采纳,以改进我们的工作。下面我就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谈几点意见:

一、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意义重大

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把推动自主创新摆在全部科技工作的突出位置,大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大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在实践中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创新的路子。当今世界,国家之间综合国力的竞争,在一定意义上是科技实力的竞争,是高层次人才的竞争。人才资源与其拥有的科学技术知识已经成为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在知识经济不断发展的今天,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我国要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就必须建设一支强大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推进自主创新,大大提高国家的创新能力,在世界高科技领域占有重要地位。这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要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从现在起到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必须达到7%以上。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突破人口资源环境制约,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就必须进一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坚持依靠科技和人才,通过自主创新以强国力,促进科技发展以济民生,使科学和技术真正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跨越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和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决定性力量。

党中央在2003年年底召开的全国人才工作会议上,作出了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大决策。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决定提出:“小康大业,人才为本”、“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精辟地论述了人才强国战略的极端重要性。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集聚人才的战略高地,承担着传承文明、培养人才、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的神圣使命,担负着“造就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的重大任务。同时,高校拥有丰富

的人才资源,高校教师队伍是国家知识创新的重要力量和高层次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强大生力军和动力源,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起着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从全局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各级政府和高校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是我国高校高层次人才工作中一次成功的制度创新,得到了中央的充分肯定,得到了高教界、科技界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已经成为知名的人才品牌和国家重点实施的高层次人才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于1998年启动实施以来,前五批聘任了537位长江学者,这一批又新聘190位长江学者。98%的长江学者具有博士学位,94%的长江学者具有在国外留学或工作的经历,有296位长江学者直接从海外应聘回国工作或为国服务。

这项计划不仅在吸引海外优秀人才,孕育创新研究群体和创新团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在培养和造就活跃在世界科学前沿和关键领域的优秀学术带头人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前五批的长江学者中,有6位优秀学者荣获“长江学者成就奖”,12位当选为两院院士,31位担任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27位担任国家“863”计划专家;有18位长江学者取得了21项重大突破性科技成果,67位所主持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了国家科技三大奖,提高了我国在一些重点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对推动我国科技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新一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从遴选机制和实施范围等方面,又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创新,特别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并重的方针,在人文社会学科领域实行长江学者岗位制度,这必将大力推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在促进国家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实践表明,设立和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是党和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体现时代性、富有前瞻性的制度创新。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目前我国高校中优秀拔尖人才还相当缺乏,特别是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学术大师还比较少。我们要在已取得成就的基础上,以开拓进取、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进一步做好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加快建设一支富有创新能力的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

今天上午,党中央、国务院隆重召开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温家宝总理在讲话中指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是综合国力竞争的决定性因素,自主创新是支撑一个国家崛起的筋骨。我们要引进和学习世界上先进的科技成果,但更重要的是要立足自主创新,真正的核心技术是买不来的。只有拥有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才能提高我国的国际竞争力;必须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贯彻到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贯彻到各个产业、行业 and 地区,努力将我国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国家。他还强调,科技的灵魂在创新,科技的活力在改革,科技的根本在人才。要大力培养和积极引进科技人才,做到人才辈出、人尽其才。

高校广大教职员工要认真学习贯彻温家宝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充分发挥高校学科综合和人才众多的优势,以满足国家的战略需求为目标,以培养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和创新团队为重点,着眼于高校高层次人才总量的增长和素质的提高,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富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从根本上提高我国高校在世界范围内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更好地发挥国家基础研究和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主力军、高新技术研究的重要方面军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强大生力军的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第一,要以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为战略抓手,努力吸引、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科学家和学科带头人。坚持自主创新,既是我国科技工作的方针,也是我国人才工作的目标。实践表明:只有坚持自主创新,高层次人才队伍才能健康成长,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只有拥有高层次创新人才,才能实现自主创新。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要把重点放在提高队伍的创新能力上,要紧紧把握科学技术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并针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瓶颈性约束,加强我国的自主创新特别是原始创新能力,力争在关键领域和若干学科前沿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和学科带头人。

第二,要大力建设创新平台,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当代重大科技成果的产生,越来越需要跨学科领域专家形成团队,合作攻关。我们要积极适应这种趋势,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团队建设。要积极推进高校基层学术组织改革,创新高校人才组织模式,着眼于承担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或国际科学技术前沿研究任务,以创新平台、重点研究基地为基础,以优秀拔尖创新人才为核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和学术群体。

第三,要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家和优秀教师群体。要积极主动围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重大问题开展科学研究,形成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学术价值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咨询服务,建设充分反映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教材体系;造就和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家和优秀教师群体。

第四,要抓紧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优秀人才梯队。要坚持事业发展与人才发展紧密结合,在教学科研的创新实践中锻炼培养青年骨干教师。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提高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为导向,通过学术梯队建设、团队吸纳、项目资助或鼓励自由探索等方式,加大对青年骨干教师成长发展的支持力度。要加大选派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力度,进一步增强选派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选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高水平大学和实验室进行研修,促进高校中青年学术骨干在国际学术前沿工作。

我们相信,经过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我国高校一定会出现国际水平的学术大师和一大批学科带头人,涌现一批重大创新成果。

三、加强领导,深化改革,大力推进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建设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需要各级政府、高校、社会各界和专家学者共同努力。

首先,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有效的工作机制,完善相关的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大力支持高校高层次人才建设。要鼓励自由的创造性探索,鼓励创新,特别是原始性创新。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快人事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积极推行教师岗位聘任制改革,逐步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要加强和改进舆论宣传工作,热情关心、支持高校人才工作。要完善机制、体制和政策,使资源能够共享,使高层次人才更好地发挥作用,使科技成果通过完善的创新链真正成为现实生产力。

第二,高校要将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摆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高校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人才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问题始终作为高校改革和发展的大事来抓,科学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创新机制、营造环境,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要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科研基地和创新平台建设,为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要有开阔的眼界、有效的方法,放眼全球广纳贤才,真正培养、留住和吸引一大批拔尖人才。要努力加强学校创新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校园环境。要特事特办,提高支持创新工作的效率。还要促进人才的双向交流,使优秀人才进得来,使掌握先进技术的人才也能向社会特别是企业扩散,并以此促进知识和技术的双向交流和扩散。

第三,充分发挥高校知名专家、长江学者等领军人物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今天出席大会的各位长江学者,你们都是各自学科领域内的佼佼者,是我国科技进步和知识创新的骨干力量。这里,我向在座的各位长江学者,并通过你们向全国高校教师和青年学者提几点希望:

希望你们坚持自主创新,勇于开拓,努力攀登科学高峰。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在高新科技领域,只有立足于自主创新,提高自己的科技发展能力,才可能充分利用全球科技资源来加快自己的发展,赶超世界先进水平。长江学者要瞄准世界科技发展的最前沿,勇于创新,善于创新,力争在有条件的领域率先实现突破,实现跨越。希望你们高度关注企业的重大科技需求,为提高我国产业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作出贡献。

希望你们发扬“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团结协作,拼搏奉献。人才只有献身于祖国和人民的事业,才能大有作为。长江学者要学习老一辈科学家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要紧紧围绕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课题,严谨治学,抓紧攻关,开拓创新,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和综合国力的提升贡献自己的力量。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长江学者,要紧密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研究我国经

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产生一批充分反映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在推动理论创新、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中发挥领军作用。

当前,科学技术重大突破,大多表现为群体突破的态势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新的科学发现和重大进展已越来越难以通过单兵作战来实现。团结协作是现代社会生产条件下科学技术研究活动的内在要求。希望大家发扬团队精神,团结协作,群策群力,拼搏奉献,并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实践,共同创造“长江学者精神”,为中华民族贡献宝贵的精神财富。

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为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教育部决定进一步加大力度,实施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

一、总体目标

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促进优秀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培养和支持体系;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一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带动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积极探索以重点学科、创新平台、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围绕重大项目凝聚学术队伍的人才组织模式,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集成发展;支持优秀人才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提高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重要的知识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牢固树立千秋大业、教育为本,教育大业、人才为本的观念,坚持把人才资源作为振兴教育的第一资源,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为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和创建高水平大学服务,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 扩大视野,拓宽渠道,挖掘潜力,发挥优势。充分发挥教育自身所具有的培养资源优势,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所具有的人才汇聚的整体优势,充分发挥留学工作所具有的海外人才资源优势。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

3. 凝炼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构筑学科基地,使人才队伍建设与创新平台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紧密结合,实现设岗、选人与做事的有机统一,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协调发展。

4. 坚持德才兼备原则,以提高创新能力和弘扬科学精神为核心,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战略抓手,大力推进创新团队建设,注重青年人才培养,促进人才可持续发展,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步伐。

5. 以超常规的热情、超常规的努力、超常规的举措,努力营造人才队伍建设的良好制

度和政策环境,全面实施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加大人才资源整合力度,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努力打造知名人才计划品牌。

三、计划体系

“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主要包括三个层次的人才培养与支持体系。

第一层次:着眼于吸引、遴选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重点实施“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第二层次:着眼于培养、支持一大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学术带头人,重点实施“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第三层次:着眼于培养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带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主要由高等学校组织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一)“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紧紧围绕国家重点科研领域、重点学科发展方向、重点科技创新平台或科研基地设置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由高等学校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能带领本学科跟踪国际科学前沿并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同时,聘请国外知名学者担任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短期回国进行合作研究。

每年聘任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各 100 名,聘期三年。教育部在聘期内给予特聘教授每年 10 万元的奖金,讲座教授每月 1.5 万元奖金。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每年必须在受聘高等学校工作 9 个月以上。高等学校必须为聘任的特聘教授配套必要的科研经费,其中,自然科学特聘教授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特聘教授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以“985 工程”科技创新平台、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对以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拔尖创新人才为核心、从事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或国际重大科学与技术前沿研究的优秀创新团队给予重点资助,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提升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动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每年遴选支持 60 个创新团队,资助期限为三年,每个创新团队资助经费合计 300 万元。实施“985 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高等学校的入选团队,其支持经费由所在高等学校“985 工程”建设经费中统一安排;其他高等学校的入选团队,其支持经费由教育部和所在高等学校按 1:1 比例共同资助。在资助期内,遴选部分创新团队成员赴国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合作研究。

(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给予资助,支持其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培养他们成为优秀学科带头人搭建台阶、创造条件。

每年遴选支持 1000 名左右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资助期限为三年。资助经费总额为自然科学类每人 5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人 20 万元。实施“985 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高等学校的入选者,其支持经费由所在学校“985 工程”建设经费中统一安排;其他高等学校入选者的支持经费由教育部和所在学校按 1:1 比例共同资助。在资助期内,选派部分入选者赴国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合作研究。

(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高等学校要在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的基础上,制定青年骨干教师专门培养计划,鼓励和支持青年骨干教师在职提升学位层次、及早参与科研工作、进入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重点科研基地研修学习、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承担学生思想政治等工作,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为推动高等学校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教育部将实施“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在职学位提升项目”、“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资助项目”、“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等,每年重点培养 10000 名左右青年骨干教师。

四、政策措施

1.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统筹协调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方面工作,充分发挥人才、基地、项目、资金和政策的综合效益。“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要与“985 工程”、“211 工程”、“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计划”、“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等密切配合,整体实施,大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2. 调整投入使用方向,加大人才投入力度。教育部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有关人才计划的实施。高等学校要提高学校发展性投入中用于人才队伍建设的比例,设立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确保各项人才计划配套经费的落实。在重大建设和科研项目经费中,要划出一定份额用于人才开发,“985 工程”建设经费要把对人才工作的投入作为重要组成部分,“211 工程”建设经费也要有一定的比例用于人才队伍建设。

3. 创新人才组织模式。积极改革教学科研组织形式,打破人才组织上的体制性障碍,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以“985 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重点科研基地或重大科研项目为载体,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构建和扶持一批结构合理、优势互补、团结协作、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创新团队和学术梯队。对涉及学科较多的团队,要建立相对独立的交叉学科研究基地,并配置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人员编制。

4. 改革人才遴选评价机制。进一步强化高等学校在人才遴选中的主体作用,严把人才遴选质量,注重思想政治素质、学风和科学精神、学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团结协作精神等方面素质。高等学校在人才工作中要坚持公开遴选、平等竞争、择优支持、合同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同行专家在人才学术评价中的作用。改革人才评价标准,实施人才分类

管理,对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人文社会学科等不同类型的学科应有不同的评价指标,建立以业绩为核心,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人才评价体系。

5. 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稳定、吸引和激励人才,要从注重单纯提高个人待遇向引导鼓励人才想干事业、干成事业和干大事业方面转变。规范岗位津贴制度,收入分配政策要重实绩、重贡献,对从事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重要公益研究等方面的人才给予扶持。积极探索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实现形式。对拔尖创新人才可以试行年薪制。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要给予大力表彰和奖励。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指导,加强评估检查,规范合同管理,对未按聘任合同履行职责的学校或个人,要坚决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取消资格或停止资助。

6. 创新留学工作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教师出国留学规模。紧密配合高等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多方筹措留学资金,加大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选派力度,选择一大批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赴国外高水平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或攻读博士学位。建立国外高水平大学、优势学科和著名教授资源库,增强选派的针对性。对入选“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中创新团队和入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部分人员,以及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国家留学基金给予重点资助,直接作为“高级研究学者”或“访问学者”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研究。

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强强合作”、“强项合作”,积极争取国外的支持和资助,通过联合培养博士生、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等方式,打通开放式培养人才的绿色通道,力争做到青年学术骨干都有在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的经历。

7. 大力吸引优秀留学人才回国工作或为国服务。继续实施“春晖计划”,设立回国工作项目和为国服务项目,为留学回国人才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并通过项目资助形式支持和鼓励在外优秀留学人才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创新引进机制,大力做好出国招聘留学人才工作,积极探索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创业引进、智力引进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建立优秀留学人才库,通过多种途径加强高等学校与优秀留学人才的联系,制定并实施留学人才回归计划,重点引进高新技术和基础研究等方面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五、组织领导

为保证“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工作有效地进行,教育部成立人才工作协调小组,部长担任组长,相关副部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下列司局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厅、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发展规划司、直属高校工作办公室、人事司、财务司、高等教育司、师范教育司、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科学技术司、国际合作交流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秘书处。协调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结合高等学校的实际,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战略和规划、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重大人才计划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好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司(对外称教育部人才发展办公室)。各项人才计划由有关司局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放在事关学校

发展全局的战略位置,纳入领导班子工作目标责任制,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工作力量,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高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

“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支持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创新平台的投资效益,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和当量效应,提升高等学校科技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动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有计划地在高等学校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

一、基本条件

1. 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国家和教育部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主要从事以探索未知世界、认识自然现象、揭示客观规律为目的的开创性、探索性研究;对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前沿研究;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2. 创新团队一般应以国家实验室或近五年内经过国家评估且结果为优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及业绩优秀的国家或教育部工程化基地和国家重点学科为依托,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资助的研究工作。

3.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一般应为本校科研教学第一线全职工作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大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等中青年专家。

4. 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在高等学校同行中应具有明显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5. 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10人以上),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二、资助范围、申报与评审

1. 创新团队的资助范围限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军队院校,每年资助60个左右创新团队。

2. 创新团队由教育部根据高等学校“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和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的结果和工程化基地的发展情况下达申报名额,所在高等学校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和上述基本条件进行遴选推荐,填写《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申请书》连同高等学校推荐函一并报送教育部科技司。

3. 教育部委托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对申报的创新团队分领域进行同行评议,每一领域评议专家不少于15人(其中高等学校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进行差额遴选,获专家三分之二以上赞同票者为通过。逐步实行国际同行评议制度。

4. 由相关领域业务专家和管理专家57名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创新团队的条件和统一评估标准对专家评议通过的创新团队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资助意见,形成建议资助方案。

5. 教育部对建议资助方案进行审批,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一个月,如无异议,正式公布获资助的创新团队名单。

三、支持措施与管理

1. 教育部创新团队资助期限为三年。资助经费合计30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科研工作,属自主研究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下拨。实施“985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高等学校入选团队的资助经费由所在高等学校“985工程”建设经费列支。其他高等学校入选团队的资助经费由教育部和所在高等学校按1:1比例共同资助。获资助创新团队所在高等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教育部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获资助创新团队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2. 教育部每年择优选派当年支持的创新团队的100名左右成员赴国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合作研究。

3. 获资助创新团队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一个月内,由创新团队带头人填写《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研究计划》,经所在高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后报教育部备案。

4. 获资助创新团队应按年度由创新团队带头人填写《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年度进展报告》,于本年12月31日前,经所在高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后报送教育部科技司。

5. 在资助期内,所在高等学校要了解、掌握获资助的创新团队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6. 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由教育部委托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组成考核小组,采取适当方式重点对资助团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评估。对创新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大,创新氛围好的创新团队可建议继续给予新一轮的支持。

7. 创新团队应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资助期内至少应组织一次有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创新团队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Changjiang Scholars and Innovative Research Team in University 英文缩写为“PCSIRT”)字样。

8. 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高等学校应及时向教育部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经审查后教育部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9. 高等学校应根据创新平台建设需要和承担国家重大任务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制定并实施本校的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10. 本项目遴选资助的优秀创新团队,教育部推荐其竞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的优秀创新研究群体。

11. 高等学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的研究群体,纳入教育部相关人才计划支持范畴,支持其成员出国访问、吸引国内外优秀学者开展合作研究。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结束后,对业绩显著的创新群体,教育部可视情况给予后续支持。

四、附 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青年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加速培养造就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大力增强高等学校原始性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高等学校的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立“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第二条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是教育部设立的专项人才支持计划,支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开展教学改革,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和工程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问题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进行创新研究。

第三条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科技司负责“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规模和条件

第五条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支持范围限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军队院校。

第六条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资助规模为每年 1000 人左右。

第七条 本计划支持的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2. 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工程化、产业化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3. 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工作;
4. 在国内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并受聘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5.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6. 在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行限额申报,教育部根据有关高等学校的情况核定申报名额。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其他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以主管部门的职能司局为单位,地方所属高等学校以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九条 有关高等学校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校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并提交申请书。校学术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汇总报教育部。

第十条 教育部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支持方案。

第十一条 教育部对建议支持方案进行审批,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一个月,如无异议,正式公布支持名单。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期限为3年。资助强度,自然科学类为5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为20万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研究工作,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实施“985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高等学校入选者的支持经费由所在高等学校“985工程”建设经费资助;其他高等学校入选者的支持经费由教育部和所在单位按1:1比例共同资助。

第十三条 教育部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高级研究学者”选派计划中,每年择优资助200名左右“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赴国外高水平大学从事合作研究。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获资助者在资助期间每年须填写《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高等学校通过主管部门于12月31日前向教育部科技司报送当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期结束的下一年度3月31日前,获资助者要填写《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高等学校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教育部科技司。

第十六条 获资助者所在高校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资助经费单独建帐,

由获资助者支配,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由有关高等学校单独编制《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经费决算汇总表》,通过学校主管部门报送教育部科技司。

第十七条 凡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发表论著以及成果鉴定时,必须标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New Century Excellent Talents in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NCET”)。

第十八条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岗位的获资助者,或对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获资助者,所在高等学校应及时通过主管部门向教育部提交书面报告,由教育部决定中止或撤销资助。

第十九条 有关高等学校应加强对获资助者的跟踪管理,严格考核,大力支持其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二〇〇〇年三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选拔和培养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促进新一代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成长,原国家教委于1987年设立了“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并于1989年颁发了《国家教委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试行办法》。为了进一步规范这项工作,现将“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更名为“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的资助范围包括所有学科。教育部将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定期研究确定计划的重点资助领域。在同等条件下,计划将优先资助在边远地区或艰苦条件下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计划每年资助一次,采取项目资助的方式,以面上项目资助为主,适当开展重点资助、联合资助和跟踪资助。重点资助、面上资助和跟踪资助项目的经费由教育部负责拨付,联合资助项目的经费由教育部和学校的主管部门共同负担。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四条 资助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国内高等学校从事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教师,主要是优秀留学回国人员;
- 2、在申请当年1月1日原则上不超过四十周岁,一般应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
-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4、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第五条 资助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学术意义重大,学术思想新颖,立论充分的基础研究项目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 2、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的研究项目;
- 3、为承担国家和部门的重大科技任务,需进行可行性研究的特殊项目。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计划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申报限额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由教育部公布。

第七条 申请人由所在学校推荐,填写《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应有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填写《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推荐书》。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学校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实现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条件的保证等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九条 学校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推荐意见,按申报限额报教育部。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条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一条 教育部聘请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聘请国内知名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二条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意见提出建议资助方案。

第十三条 计划领导小组审定资助方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批准后,教育部将资助经费一次性核拨到有关学校,由资助对象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必须用于该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的管理费不得超过资助金额的百分之五,各单位不得重复提取或超

额提取项目管理费。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计划的实施管理工作由教育部负责,教育部成立计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司,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资助对象在资助期间,每年须认真填写《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学校审核后,于12月31日前报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资助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资助对象须认真填写《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学校审核后报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条 凡在计划资助下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发表论著或成果鉴定时,必须标注“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英文翻译为:Supported by the Excellent Young Teachers Program of MOE, P. R. C., 缩写为“EYTP”。)字样。

第二十一条 资助对象所在学校应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相应的配套措施,支持其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二十二条 资助对象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

第二十三条 对公派出国一年中累计超过九个月以上的资助对象,缓拨经费。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资助对象,教育部将撤消资助,终止拨款。

- 1、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高等学校的教学、科研岗位;
- 2、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刑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1989年4月颁布的《国家教委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2005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育司[2005]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着眼于培养、支持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创新能力和突出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根据《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教人[2004]4号)的有关部署,现将教育部2005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